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奕帆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33,755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72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434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,321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6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,321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,321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62%。

8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（含视频通讯参会）。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578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578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1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4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64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4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64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50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2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50%；反对 111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72%；弃权 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丹、华佳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0日